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9 年施政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的政策措施

理念

過去一年，香港經濟面對內憂外患，為各行各業帶來極大挑戰。在外圍經濟因素方面，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令全球的經濟動力放緩，對本港經濟帶來直接及間接的負面影響。香港整體商品出口由去年 11 月開始下跌，今年首八個月按年下跌 4.3%。今年上半年經濟按年增長平均為 0.5%，表現是 2009 年以來最差。中美貿易戰一日未停，香港的經濟，尤其由外資帶動的部份，仍然要面對負面的壓力，整體經濟下行風險仍是揮之不去。

2. 內憂方面，持續的示威衝突和社會不穩嚴重影響本地經濟活動，除了旅遊及相關行業面對重創之外，本地消費因社會秩序和治安受損而遭受到沉重打擊。企業營運和就業市場已連續多月受壓，若衝突情況繼續，將無可避免進一步傷害經濟表現。

3. 政府過去兩個月已先後公布多項措施，在減低經營成本、融資、開拓市場等多方面協助各行業。財政司司長連同相關政策局局長已分別於 8 月 15 日及 9 月 4 日推出兩輪

撐企業保就業措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亦在過去多月，接觸不同業界聽取他們對支援企業及振興經濟的建議措施，並在合適時間，連同相關部門進一步回應和推出措施，協助業界走出目前困局。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經濟情況，在有需要時推出新措施，並會適時向立法會匯報，尤其是就需要增撥資源的建議，尋求立法會批准撥款。

4. 本文下列段落旨在交代《2019 年施政報告》中相關的政策項目進展。政府會繼續充分利用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優勢、有利的地理位置、自由開放的市場、高效透明的規管機制、優良的法治傳統，以及跟國際標準高度接軌的營商環境，把握及應對環球及國家經濟發展所帶來的機遇及挑戰。

加強對中小企支援

5. 為協助企業應對外圍經濟環境的挑戰和提高它們在當前經濟環境的抗逆能力，政府於 2019 年 8 月和 9 月公布了一系列支援業界的措施，包括：

- (a) 向「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專項基金」)注資20億元¹，擴展基金的資助地域範圍至所有與香港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

¹ 包括財政司司長在 2019 年 2 月財政預算案宣佈注資「BUD 專項基金」10 億元及在 2019 年 8 月 15 日宣佈再注資 10 億元。

定)的經濟體，並將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大幅提高至400萬元，以支援企業探索內地和自貿協定伙伴的發展機遇；

- (b) 向「市場推廣及工商機構支援基金」注資10億元，以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倍增至80萬元，同時優化基金運作，以更全面支援中小企業參與政府及相關團體主辦的商務考察團，藉此拓展市場；
- (c) 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即八成信貸擔保產品)的申請期，以及在2018年推出的三項優化措施²的有效期，延長至2022年6月30日；
- (d)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和「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推出新紓緩措施，讓企業可申請在最多12個月內先還息，暫時無需還本；及
- (e) 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開設新的信貸擔保產品，由政府為核准貸款提供九成信貸擔保，以協助一些規模較小和經營經驗尚淺的企業，以及有意獨立執業的專業人士取得貸款。

² 即 (a) 降低擔保費五成；(b) 將最高貸款額由 1,200 萬元增加至 1,500 萬元；以及 (c) 將貸款擔保期由最多 5 年延長至 7 年。

6. 自 2018 年在「**BUD 專項基金**」、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和八成信貸擔保產品下推出優化措施後，申請數字和批出資助額均有明顯上升，證明措施有效支援中小企：

- (a) 「**BUD專項基金**」：自2018年8月推出優化措施後，在2018年第四季至2019年第三季的申請數字和批出的資助額分別按年增加超過120%和210%；
- (b)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自2018年8月推出優化措施後，在2018年第四季至2019年第三季的申請數字和批出的資助額分別按年增加約50%和約110%；
- (c) **八成信貸擔保產品**：自去年11月推出優化措施後，在2019年的首九個月期間，批出的申請數目和涉及額外貸款額按年分別增加70%及107%。

我們計劃於今年年底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推行上文(a), (b)及(c) 段所提的新支援措施。

7. 此外，因應不同商會及業界提出的意見，政府將進一步優化各項資助計劃，包括簡化申請手續、縮短審批時間及拆牆鬆綁，例如放寬個別開支項目的資助比例限制等，亦會向「**BUD 專項基金**」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獲批申請的企業預先發放更多資助撥款，以便企業能盡快開展計劃。

8. 另一方面，為加強對中小企的支援，以及加深中小企對現有資助計劃的認識，政府已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整合現有的中小企服務中心，包括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企業支援與諮詢中心」、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中小企服務中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的「中小企一站通」，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的 TecONE，推出「四合一」的綜合服務，讓企業可在上述機構任何一個諮詢點取得所有資助計劃的資料，並已設立一站式轉介服務，解答企業的疑難，藉此提供更到位的服務。與此同時，政府正走訪全港大小商會，「走出去」與中小企直接會面，加強推廣，並會於稍後成立「撥款申請支援小隊」，協助企業透過合適的計劃申請資助。

把握香港國際商貿投資和專業平台，推展「一帶一路」工作

9. 我們於 2017 年 12 月簽署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安排》）下成立聯席會議制度，並與國家商務部在內地與香港經貿合作委員會下成立「內地與香港『一帶一路』建設合作專責小組」。首兩次聯席會議已分別於去年 6 月及今年 7 月在北京召開，協調跟進落實《安排》內的各項措施。專責小組亦於去年 12 月舉行首次高層會議，統籌和協調內地與香港在經貿合作領域中與「一帶一路」相關的事宜。

10. 我們將通過以上直接溝通平台，加強與內地相關部委在包括能力建設等方面的合作，並通過在港舉行一系列的專題介紹、交流研討及實地考察等活動，增進相關政策範疇的專業經驗交流，提升雙方專業能力水平。

11. 除政府層面的協作外，香港業界亦可發揮專業所長，協助裝備和提升相關國家和地區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例如港鐵公司多年來於香港、內地及海外在拓展及營運多個鐵路及相關項目，在培訓世界各地的鐵路管理及運作人員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會鼓勵港鐵學院與國家國際發展合作署探討在人力資源開發工作方面進行協作的可行性。

12. 我們會繼續與內地相關部委及貿發局等組織商貿及專業代表團，發掘具潛力的投資或建設項目，推介香港的專業服務等獨特優勢，鼓勵內地及海外企業以香港為地區總部及跳板，進入海外市場；同時支持貿發局為香港企業探索在國家於海外建設的經貿合作區的商機，及尋求相關中央部委的政策支持，向有意於這些經貿合作區開拓業務的香港企業提供與內地企業相等的鼓勵措施和便利政策，更好應對國際貿易環境的轉變。

13. 政府會繼續做好構建平台的工作，重點包括每年在港舉辦的「一帶一路高峰論壇」(論壇)。今年 9 月與貿發局合辦的第四屆論壇，匯聚來自 69 個國家及地區約 5 000

人參與，期間舉行超過 700 多場一對一項目對接會，涉及逾 240 個項目，更首次舉辦「一帶一路周」。此外，我們於去年 8 月及 11 月和今年 2 月及 6 月，分別與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商務部，合辦各類型的交流會，推動兩地企業及專業伙伴合作，有關交流活動會持續舉辦。為更能促進項目參與，我們早前委託貿發局提升「一帶一路」資訊網站成為更全面及時的一站式平台。經提升的網站已於 7 月全面運作，提供更多國家概覽、項目及市場資訊。

擴展貿易和投資協定網絡

14. 為協助港商及投資者開拓市場，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貿易及投資樞紐的地位，我們一直積極尋求與貿易伙伴，包括一些與香港有深厚經貿連繫的經濟體，和一些具備潛力或位處策略性位置的市場，透過商討和締結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進一步建立香港的全球經貿連繫網絡。

15. 香港至今已與 20 個經濟體簽訂八份自貿協定³，最新一份是於今年 3 月與澳洲簽訂，該協定為本屆政府簽訂的第四份自貿協定。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簽訂

³ 包括：中國內地（2003 年簽訂）、新西蘭（2010 年）、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2011 年）、智利（2012 年）、澳門（2017 年）、東南亞國家聯盟（即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2017 年）、格魯吉亞（2018 年）及澳洲（2019 年）。

的自貿協定已於今年 6 月起陸續生效⁴。我們正尋求與太平洋聯盟⁵締結自貿協定，及與英國探討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方案，包括將來簽訂自貿協定的可能性，並計劃在東盟與相關經濟體⁶完成「區域全面經濟伙伴協定」的談判後，根據當中有關新成員加入的條款，尋求加入該協定。

16. 除自貿協定外，香港至今亦已與 30 個海外經濟體簽訂了 21 份投資協定⁷，包括最新一份於今年 6 月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簽訂的投資協定。我們已分別與巴林及墨西哥完成了投資協定談判，並正分別與俄羅斯和土耳其進行談判。

增設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

17. 為了鞏固及提升香港在其貿易伙伴的地位及重要性，以及進一步開拓新的商機，我們一直積極就增設海外經貿辦進行籌備工作。新設的駐泰國曼谷經貿辦已於 2019 年 2 月開始運作，是香港第 13 個海外經貿辦，也是繼新加坡和雅加達設於東南亞國家聯盟地區的第三個經貿辦。此

⁴ 自貿協定內，香港與六個東盟國家(即老撾、馬來西亞、緬甸、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的部分經已生效，餘下的四個成員國(即文萊、柬埔寨、印尼和菲律賓)會爭取在今年內完成相關內部程序，讓協定全面生效。

⁵ 太平洋聯盟成員國為智利、哥倫比亞、墨西哥和秘魯，它們合共佔整個拉丁美洲的生產總值近四成。

⁶ 即澳洲、中國內地、印度、日本、韓國和新西蘭。

⁷ 包括：東盟十國、澳洲、奧地利、比利時－盧森堡經濟聯盟、加拿大、智利、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意大利、日本、韓國、科威特、荷蘭、新西蘭、瑞典、瑞士、泰國（東盟成員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和英國。

外，我們預計駐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迪拜經貿辦可於 2019 年年底/2020 年年初開始運作，有望成為繼駐曼谷經貿辦後本屆政府設立的第二個新經貿辦。就在俄羅斯莫斯科、印度孟買和韓國首爾增設經貿辦的建議，我們會繼續與相關政府商討細節安排。

加強投資推廣

18. 投資推廣署一直採取積極和針對性的策略，吸引和協助海外及內地企業（包括初創企業）來港發展，並利用香港開拓新市場。

19. 根據投資推廣署與政府統計處最近進行的統計調查，在 2019 年母公司在海外或內地的駐港公司突破 9 000 間，當中有 1 541 間以香港為地區總部，2017 年至今分別增長 9.9% 及 9.1%。此外，最新調查顯示，初創企業的數目在 2017 至 2019 兩年間，增加 42.8% 至 3 184 間，升幅更令人鼓舞。這些初創企業僱用超過 12 400 人，較 2017 年增加 97.4%。

20. 投資推廣署會加強投資推廣工作，包括開展重點媒體及社交媒體活動，以提升投資者對香港的認識。

尋求持續優化和豐富 CEPA 內容和協助企業拓展內銷

21. 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 的框架下，與內地簽署的《貨物貿易協議》已於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香港原產地貨物進口內地全面落實零關稅，進一步便利兩地之間的貨物流動。CEPA 現已成為一份全面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和經濟技術合作的自由貿易協議。此外，我們正與國家商務部磋商下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措施，為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進入內地市場（包括大灣區）創造更好的條件。

22. 為了把握國家推動內部消費的機遇，我們亦正向相關中央部委爭取政策支持，為一些以往以出口為主而希望轉為內銷的港企提供稅務優惠和簡化審批程序等，協助企業拓展內銷。

增加會議及展覽設施

23. 會議及展覽（會展）業對香港作為國際商貿中心十分重要。為鞏固香港會展業的優勢，我們正積極推展把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及港灣消防局用地重建為會展設施、酒店和寫字樓的計劃。我們正按計劃興建多座分佈各區的新政府大樓，以陸續搬遷有關政府部門和法院，預計最快於 2026 年騰空有關用地，以進行拆卸和重建工程。至於重建

計劃，我們正加緊進行技術研究和設計工作，並會盡快諮詢持份者意見和進行城市規劃程序。

24. 此外，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已就亞洲國際博覽館第二期擴建進行顧問研究，並正審視研究結果。政府會與機管局商討擴建計劃。

支持專業服務行業

25. 「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涵蓋多個專業服務行業，為本港工商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構提供財政資助，進行交流、推廣、提升專業水平等項目，該計劃至今已資助超過 50 個項目。我們鼓勵合資格申請的團體及機構更好善用計劃，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把握境外市場商機。

推進貿易單一窗口

26. 我們正全力發展「貿易單一窗口」（「單一窗口」）計劃，以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讓業界向政府提交各類進出口貿易文件，作報關及清關之用。「單一窗口」計劃分三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已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目前涵蓋 10 類貿易文件（主要是進出口特定受管制物品的許可證），並預計在未來數月擴展至另外三類貿易文件，讓業界透過「單一窗口」提交有關文件。第二階段會把「單一窗口」進一步延伸至另外 28 類貿易文件，我們計劃在 2020 年年初就

第二階段計劃撥款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系統簡單易用及切合用家的需要，並確保準備工作能充份顧及業界的意見。

提升貨物清關效率

27. 為提升貨物清關效率及加快貨物流通，香港海關一直推行多項措施，包括「跨境一鎖計劃」及「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跨境一鎖計劃」方面⁸，由今年5月起，廣東省內可使用該計劃的清關點數目已增加到52個，其中43個覆蓋大灣區全部九個內地城市，擴展清關點網絡有助簡化清關流程及加快跨境貨物流動。就「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方面⁹，在2019年香港已與多兩個經濟體簽訂互認安排，使香港簽訂的互認安排數目增至合共11份，令獲認證的本港貿易商可在更多經濟體享有通關便利。往後，香港海關會繼續向業界推廣，鼓勵相關持份者善用這些計劃，以把握商機及開拓有關市場。香港海關亦會積極進一步拓展香港的互認安排網絡。

⁸ 就粵港之間的多模式聯運貨物，「跨境一鎖計劃」通過使用科技（電子鎖和全球定位系統設備）協助兩地海關當局減少對同一批貨物重覆檢查，從而提升跨境貨物流通及加快貨物清關。

⁹ 根據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獲認可的貿易商在香港及其他與香港訂立了互認安排的經濟體，就其貨物可享通關便利（例如：減少海關查驗及優先清關），從而促進貨物在供應鏈中無縫跨境流動。

完善知識產權制度

28. 我們會持續完善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以配合社會及經濟的發展需要。

(a) 推行「原授專利」制度

我們將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香港推行「原授專利」制度及經優化的短期專利制度（統稱為「新專利制度」）。在「原授專利」制度推行後，專利申請人可在香港直接提交標準專利申請，而不再需要如現時般必須先在香港以外其中一個指定專利當局提交相應的專利申請。實施新專利制度有助促進香港作為創新及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長遠發展。

(b) 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下的國際註冊體系

我們於 2019 年 2 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修訂《商標條例》，賦權商標註冊處處長訂立必要的程序規則，以便在香港實施《馬德里議定書》。條例草案亦會更新《商標條例》現行個別條文，以及賦權香港海關執行條例下的刑事條文。法案委員會已於 2019 年 5 月完成對條例草案的審議。為早日完成有關的立法

工作，我們計劃於 2019 年 11 月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視乎其他相關工作的進度（包括修訂附屬法例及建立所需資訊科技系統），《馬德里議定書》最快可於 2022-23 年度適用於香港。

(c) 修訂《版權條例》以完善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的版權豁免

我們會修訂《版權條例》，以便根據《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完善為閱讀殘障人士提供的版權豁免，有關建議獲事務委員會支持。我們計劃在 2019 年第 4 季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此外，我們也會持續推行各項措施，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有關工作包括舉辦「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以及為中小企提供免費諮詢服務及人力培訓。

29. 《施政報告》亦詳列關於推動經濟發展及旅遊業的多項其他建議，政府亦會在立法會其他事務委員會上匯報相關建議，我們在此不予重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商及旅遊科
2019 年 10 月